



0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。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闵 鑫

